

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0229387081

承辦人：陳佳琪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27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政教校字第1060036422號

附件：選課日程表學生版106學年度第2學期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學生選課日程表(如附件)。

依據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6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選課事宜依旨揭日程表辦理。

二、本校選課應於網路選課系統進行，期程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 公告開課課程及選課訊息：12月21日起。

(二) 「學士班學生超減修習學分數」申請：

第一階段：106年12月25日至107年1月8日申請，1月9日至1月10日學系審核。

第二階段：107年1月11日至2月11日申請，2月12日至2月13日學系審核。

(三) 「學士班四年級學生體育補修」申請：106年12月25日至107年2月11日。

(四) 「被擋修科目允許選課登記」申請：107年1月9日至3月5日下午5時止。

(五) 第一階段初選登記：107年1月15日上午9時至1月17日下午5時止。

(六) 第二階段初選登記：107年1月22日上午9時至1月24日下午5時止。

(七) 加退選登記及分發：107年2月26日上午9時至3月5日下午5時止。

(八) 加簽暨退課單列印及申請：107年3月6日上午9時至3月13日，自103學年度起，退課不計額度；學士班學生加簽課程以5門課為限；碩、博士班加簽課程以3門課為限，選課學分總數仍依學分上下限規定。

(九) 非歸責學生事由選課處理：107年3月15日至3月21日下午5時止。

(十) 已選上課程「允許擋修及重複修習」申請：107年1月15日至3月21日下午5時止。

(十一) 網路確認選課結果：107年3月16日至3月23日。

(十二) 棄修單列印及申請：列印時間為107年4月16日上午9時至5月11日下午5時止，送單時間為107年4月30日至5月11日下午5時止。

三、第一階段初選未選上的課程，學生應於初選第二階段重新登記；第二階段初選分發未選上科目進入遞補清單，待加退選期間進行遞補，各階段分發上限為學生修習學分上限。

四、學生若因系統分發錯誤等非歸責學生之事由，得於規定期間內附報告書及證明文件，依程序送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選課。

五、本校或外校學生辦理「國內校際選課申請作業」，施行線上申請。「國內校際選課申請系統」連結置於本校選課系統。申請程序為，登入該系統、輸入資料、登記選課並列印申請表單，經相關單位審核同意、繳納學分費後，送註冊組登錄選課資料。

六、為發送選課結果，請同學事先確認電子郵件帳號之正確性，並於規定期間內透過網路或電子郵件信箱查詢選課結果，亦可於選課期間透過選課系統之「課表」頁籤，取得即時的課表。

七、選課日程表及選課相關訊息另公告於教務處/註冊組/選課訊息。

教務處